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38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 (19725379_11130338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含修正對照表)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本次修訂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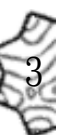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- 1、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(非密切接觸者)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-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(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

中正國中 1110307



PNAA11160016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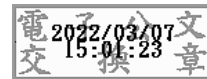
型)，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0 日止。

2、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0 日止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111年3月3日修訂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》1 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